

竞争性磋商文件

(SRCZ2021-010)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1月0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RCZ2021-010

项目名称：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项目

预算金额：39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依据《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1年8月修订版）》要求，本次《房山区大石窝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主要规划内容包括：（1）乡镇功能定位；（2）乡镇用地规模总量与结构；（3）两线三区空间落位；（4）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控；（5）村庄布局与边界；（6）三大设施规划；（7）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规划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因相关职能部门调整，不能办理资质证书延期，原资质证书视为有效）；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全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期成功办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供应商须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3669922829），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截图。如供应商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进行处理。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网上报名，且同期现场办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最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现场成功办理领取登记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到供应商。现场办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应携带资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3）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复印件；（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5）法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报名当月前3个月参加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截屏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一份。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1月05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焦庄村东公交车站旁黄色二层小楼二层办公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2)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301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所属行业类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

4) 发布媒体：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准许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任丽娜

联系电话：17310877780

6) 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村东

联系方式：王先生 010-61323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焦庄村公交站旁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层

联系方式：任丽娜 17310877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丽娜

电话：17310877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焦庄村公交站旁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层 联 系 人：任丽娜 电 话：17310877780
1.1.4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大石窝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依据《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1年8月修订版）》要求，编制《房山区大石窝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因相关职能部门调整，不能办理资质证书延期，原资质证书视为有效）；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全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预备会	√ 不 召 开 □ 召 开 ，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u>5</u>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u>3</u>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u>5</u>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u>5</u>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不 允 许 □ 允 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05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395万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形式： 无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具有 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6年 10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一份、 电子版 2 份（u 盘载体），并在每一份的封皮上分别注明“正本”、“副本” 或“电子版” 字样。
3.6.5	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得用可拆活页装订 2、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在响应文件密封袋内，其它响应文件副本自行分别封装。密封袋封口处应用封条密封，并加盖法人代表的印章及投标单位公章至少壹枚。封皮上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内容填写并盖章。 3、电子 U 盘的内容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 U 盘应标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采用 PDF 文本格式或JPEG 图像格式。 4、为方便唱标，投标人须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与响应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单独提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焦庄村公交站旁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层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7.4.1	履约保证金	☒ 否，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据财政评审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 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服务费收取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电子采购投标	☒ 否（线上线下相结合） ☒ 是，具体要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3) 未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所含综合费用明细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五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0) 服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依据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主填报报价。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企业无年度审计报告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5.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商务内容（响应文件格式目录第（1）-（7）项内容）和技术内容（响应文件格式目录第（8）项内容）可分别装订，也可整体装订成一册，文件中要编制目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 2 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件应单独密封。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 U 盘的内容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文件 U 盘密封袋上应标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采用 PDF 文件格式或 JPEG 图像格式。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1.4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方便唱标，投标人须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与响应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单独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时如未提供有效的手持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工作

- 5.1.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10 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2 磋商评审原则

- 5.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5.2.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 5.2.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2.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5.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2.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2.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6. 最终报价

6.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采购投标（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

采用电子采购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 应 商 ： _____（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响应文件递交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成交范围				
成交价	小 写： _____元 大 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成果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采购人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
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盖 单 位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_____（ 盖 单 位 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 应 商 ： （ 盖 单 位 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报价方参加报价。
-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3、磋商与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磋商小组将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对经过资格性检查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

（1）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时，采用“一对一磋商的形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招标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综合评审

主要对磋商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即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大的缺项、漏项。如果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主要条款做出变更，应在磋商文件中有文字说明其原因和理由。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应当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本项目技术部分 40 分，经济部分 40 分，商务部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磋商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磋商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各评委打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以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附表 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到表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备注

附表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声明书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单位邀请，担任_____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本人声明：本人在竞争性磋商前未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磋商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单位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纪律；服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记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效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	城乡规划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含) 以上资质	因相关职能部门调整, 不能办理资质证书 延期, 原资质证书视为有效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全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执 业资格, 或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中级 (含) 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2 项规定	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近三个 月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在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信用情况	报价人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行为查询截屏						
8	其他	其他资格要求	外地进京企业须在北京市已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结论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没有出现上述情况在表格中打“√”，否则打“×”；结论全部是“√”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1-1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3	技术和 服务方 案（40 分）	技术方案 （30 分）	项目总体认知：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得7-10 分 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基本合理、较可行4-6 分；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不合理，可行性差0-3分;未提供不得分
			编制重点难点分析：对规划编制的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把握程度，规划编制工作流程方案。规划编制应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分析解决问题到位。 分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9-15 分；一般满足招标文件得5-8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得 1-4 分，不满足不得分。
			成果体系及创新能力：规划成果体系应简明完善，易于各部门参与、协调，可操作性强，并提出明确的成果要求。完全满足得4-5分；一般满足得2-3分；基本满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 （10 分）	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全面完备，确保工作目标实现，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得7-10分；较好得4-6分；基本可行得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期： 年 月 日

日

附表 6：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分值
1	其他主要人员 (15分)	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3 人以上的得 6 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1-3 人得 3 分；未提供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员同时包含规划（含城乡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交通、市政中级及以上人员，得 6 分；规划专业（含城乡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交通、市政中级含其中一项或两项的得 4 分；未含交通、市政专业人员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组人员组合配置完善、充足、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配置基本完善、充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配置不完善、不充足，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	公司业绩（5分）	近5年内的类似项目	供应商近3 年完成1 项类似业绩得1分，增加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5分
得分合计（2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经济标评审记录表

经济标记录表（40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元）	基准价（元）	报价得分
1				
2				
3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评审得分汇总表

评审得分汇总表

序号	评分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技术部分							
2	商务部分							
3	经济部分							
评审得分合计=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磋商结果汇总表

磋商结果汇总表

磋商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评委得分合计			
评委得分平均值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表 10：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房山区大石窝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委 托 人：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石窝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规划范围为房山区大石窝镇行政辖区范围，依据《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大石窝镇域面积约90.94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

规划内容包括：乡镇发展定位、总量规模、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城乡统筹、基础保障、特色风貌、规划实施等方面。

其中强制性内容包括：乡镇功能定位、乡镇用地规模总量与结构、两线三区空间落位、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村庄布局与边界、三大设施规划，以及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规划。

（注：不含集中建设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工作进度：

乙方在收到第一笔项目款后4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汇报初稿（PDF文件）。

乙方提交的初稿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汇报中间稿（PDF文件）。

项目取得区级联审会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二笔项目款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主要规划成果（PDF文件）。

项目取得市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审会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且乙方收到全部项目款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规划成果。

（四）执行技术标准：

规划成果符合《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1年8月修订版）》要求。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入库电子数据。成果内容符合《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1年8月修订版）》要求。

2、成果要求：

纸质成果文本8套（A4纸装订），电子版成果（PDF格式电子文件）光盘4张。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项目取得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审会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规划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项目各环节于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技术要求；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当积极协调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涉及保密条例图纸资料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2、本项目各阶段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各级政府部门除外）

3、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取得市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审会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双方确认需要保密的规划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相关政府部门除外）泄露。

（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成果享有署名权，并可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

- （1）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
- （2） 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
- （3） 将项目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 （4） 在国内外举办规划设计成果展览展示；
- （5） 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 （6） 将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规划设计成果的思路、创意等运用于其他项目。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乙方在收到第一笔项目款后开始工作；

（2）第二次：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项目通过区级联审会并取得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乙方在收到第二笔项目款后提交该阶段规划成果；

（3）第三次：项目达到合同第五条验收标准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乙方在收到全部

项目款后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规划成果。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预付款不退，超过预付款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大石窝镇位于房山区西南部，镇域面积约90.94平方公里，距离房山区政府直线距离约30公里，距离中心城区直线距离约60公里。本次规划范围为大石窝镇行政范围。

二、项目需求

依据《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1年8月修订版）》要求，本次《房山区大石窝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主要规划内容包括：（1）乡镇功能定位；（2）乡镇用地规模总量与结构；（3）两线三区空间落位；（4）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控；（5）村庄布局与边界；（6）三大设施规划；（7）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规划。

三、项目内容

依据《北京市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中关于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阶段的有关规定，完成如下规划内容：

1. 总则

包括规划范围、规划依据、规划期限、发展定位、刚性指标（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建筑规模）落实等内容。

2. 生态安全与生态要素

包括乡镇生态安全格局、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等内容。

3. 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体系

包括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全域空间结构等内容。

4. 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

包括非建设用地规划、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和集建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等内容。

5. 城乡统筹发展

统筹城镇和村庄协调发展，包括村庄布局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美丽乡村统筹规划等内容。

6. 基础保障

包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公共安全设施规划、交通设施规划、市政设施规划等内容。

7. 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包括历史文化梳理、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风貌管控要求等内容。

8. 规划管控

包括划定管控单元、确定指标分解方案等内容。

9. 规划实施引导

包括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实施时序、实施建议等内容。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本项目投入系统设备及施工规范需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所含综合费用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五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0) 服务方案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
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月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元		
最终下浮比例	%		
最终报价			

需承诺的事项：

- 1.
- 2.
- 3.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最终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供应商须磋商现场报价使用。

2. 最终报价=首次报价*（1-下浮比例）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 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月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_____形式交纳保证金_____（元）。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月_日

四、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与投标函相同)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五、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一）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学历	年龄	相关证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人员					
.....					

(二) 项目参与人员简历表

应附、身份证、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未办理三证合一企业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未办理三证合一企业需提供)
- 4)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含) 以上资质 (因相关职能部门调整, 不能办理资质证书延期, 原资质证书视为有效);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全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或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中级 (含) 以上职称。
- 5) 外地进京企业须在北京市已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 (如有)
-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 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年度审计报告, 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自证无效)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税收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自证无效)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信誉承诺书

信誉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如果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采购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报的该项目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采购投标行政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的承认，我公司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是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 标 申 请 人：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⑩ 信用情况：报价人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行为查询截屏。

七、近五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五年内完成类似合同项目（类似合同项目即为）指 2016年10 月 起至 2021年10月止完成的类似项目），应具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应自行说明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方案的制定。

附件格式：（注：投标人承诺书无需装订投标文件内，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盖章原件 2 份）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4、本人承诺近 15 天及家人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